

##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合并营业收入6,213,351,762.51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121,321.37元。截至2020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61,654,957.13元。由于公司仍亏损，无利润可供股东分配。2020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